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5、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对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职责范围及工作细则》、《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等。上述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主要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了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党群监察审计部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分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2008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和宁夏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部署，从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公司开展了包括自查、接受公众投资者评议、整改提高以及接受宁夏证监局检查评议几个阶段的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已于2007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008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公告和宁夏证监局宁证监发[2008]105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

动，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效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整改报告中所列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整改完成情况说明已于200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继续建立和完善了部分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上述内控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企业内部控制得到切实加强，企业经营能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及时。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1、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表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2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3	宁夏宁电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60%
4	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	90.74%
5	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100%

2、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自重组以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了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总体计划经营，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员工录用、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集中度。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每年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预计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自重组以来，为规避担保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修订了《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自重组以来，为规避投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修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的决策过程予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问题及改进计划

（一）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内控体系的建设一直是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内控体系，但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需要根据公司内外环境和公司发展情况的变化不断补充修订。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 1、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虽然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个别管理制度制订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
- 2、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个别控制点尚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
- 3、在人员素质方面：个别控制点的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措施

- 1、继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及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制订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3、进一步加强公司各级员工的后续培训学习工作，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4、继续深入开展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二月二十七日